

金融统计数据异常变动情况统计表

请按“填报说明”要求填报有关数据和内容。

单位: 亿元、亿美元, 保留2位小数

填报说明：1、按人民银行“全科目”和各专项统计制度的报表名称、指标代码和指标名称填报。

2、填报范围：涉及存款、贷款、投资、贷款分行业和企业规模、买入返售、同业往来（含同业借款，不含联行）等统计指标，不包括填报发生（放）额或累计数的指标。

3、统计数据指中资银行法人或上海（市）分行数据；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或上海分公司数据；外资金融机构法人和外资银行主报告行的“全国”（汇总）数据；外资银行非主报告行上海分行数据。

4、统计数据异常变动指统计指标当期余额较上期余额增减幅度超过(含)15%或增减金额超过(含)20亿元或2亿美元,应逐统计指标并连同其变动较大的子项一并填报。

5、本表应在相关统计数据上报时限内报备。

填制人：

负责人:

(统计部门印章)

年 月 日

